

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南川环发〔2023〕54号

各相关企业，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南川环发〔2020〕67号）和《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南川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》（南川环发〔2021〕19号）两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